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

110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黃冠原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長振律師
　　黃暘勛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為第一審判決（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原起訴案號：109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本檢察官於110年12月1日收受判決正本，認應提起上訴，並將上訴理由敘述如下：

一、原判決以下列理由，諭知被告黃冠原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13年，褫奪公權7年雖非無見。

（一）被告黃冠原於殺人行為時，雖係基於直接故意而持刀殺人，然審酌被告係於飲用酒類之後，與被害人發生口角，一時氣憤之下始下手行兇，核其尚屬臨時性、偶發性、非計畫性之行為，相較於一般預先計畫，並依循計畫實施殺害犯行者，甚或接連殺害多數被害人者，對於殺害生命之危險性及輕視生命之惡性程度應屬較低。

（二）審酌被告行為時之動機、目的、所受刺激、犯罪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關係、所生損害及被告犯罪後之態度。

（三）考量刑罰之應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等功能及罪刑相當原則，並參考司法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查詢結果及刑事案件量刑參酌事項，以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被害人家屬宋天在審理期日對於量刑所表示之意見。

二、惟按「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國民法官法第1條定有明文，而該條之立法說明如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使自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

序，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是藉由國民法官之參與，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亦可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亦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此外，藉由國民的參與，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斷之際，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將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再者，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貌，感受到審判的公正及妥適，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故國民法官制度除讓當事人進行之精神更加落實外，並藉由國民法官之參與，就犯罪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能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進而達到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之立法目的。

三、然查，本件審判程序之訴訟指揮，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規定之當事人進行程序，亦違反同法第271條第2項前段保障被害人陳述意見之規定，並不當引用司法量刑資訊系統，影響國民法官法庭就犯罪事實及量刑事實之證據調查，導致影響國民法官法庭就犯罪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之決定，除明顯與國民法官制度立法意旨不符外，亦屬違背法令而影響於判決，詳如下述：

（一）本件在檢察官詢問被告之調查證據程序，審判長之訴訟指揮不當，嚴重影響國民法官法庭親自見聞調查證據，導致影響國民法官法庭就犯罪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之決定：

1. 本件被告之殺人行為，特別是在案發地點，如何不顧被害人的反抗、掙扎及哀求，一刀一刀的殘忍殺害被害人之事實調查，除了證明被告犯罪手段的兇殘外，亦足以呈現被害人在生命的最後幾分鐘，遭受何等恐怖的被害過程，然被害人已因被告之殺人行為死亡，而現場僅留被告一人，故詢問被告在案發地點如何殺人及如何導致被害人死亡之調查證據程序，於國民法官法庭就本件之犯罪事實、法律適用及科刑，影響至關重大。
2. 然在本件詢問被告之調查證據程序，於檢察官詢問被告行兇時，被害人是如何反抗、哀求時（案發時被告共朝被害人猛刺24刀，解剖報告亦載明被害人受攻擊曾有激烈的抵抗，參酌證人即距離案發地點最近之楊鳳嬌亦證述有聽到被告與被害人之「吵架聲」等情，案發時被害人定有反抗、哀求，而此部分證據均已列為不爭執證據，並經法院以書證證據調查），審判長在檢察官訊問被告行兇及被害人求饒時，逕自打斷檢察官詢問被告，導致被告在後續的詢問行兇過程時，立即以忘記了等語回應，嚴重影響檢察官詢問被告之佈局，前揭審判長恣意職權介入之訴訟指揮，除違反刑事訴訟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外，亦造成無法發現事實，而有證據調查不備之情況。
3. 另在檢察官詢問被告如何持刀行兇時（從被害人多刀穿刺胸腔，顯見被告係持刀猛刺，再從被告因持刀用力過猛而導致右手第四指受傷之情形，案發時被告應係以右手反握尖刀行兇，才會導致第四指從刀柄滑至刀刃而受傷），審判長又再度不當的打斷檢察官之詢問，並對被告表明可以行使緘默權（除釋明時機明顯不當外，亦未向被告及國民法官法庭釋明當被告選擇性的行使緘默權時，可以對被告作不利的認定），造成被告開始選擇性的行使緘默權，除訴訟指揮偏頗外，並嚴重影響檢察官詢問被告之進度及節

奏，此亦違反當事人進行原則，更造成無法發現事實，而有證據調查不備之情況。

4. 小結：上開訴訟指揮不當，嚴重影響國民法官法庭親自見聞調查證據，造成國民法官法庭就案發現場發生的行兇過程無法全面理解，導致國民法官就被告行兇之過程、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形成片面而非全面之認定（亦即檢方調查證據想要呈現的是一部動態的影像，在這個連續的影像裡，我們想讓國民法官親自見聞被告如何一刀一刀的行兇，以及被害人如何激烈的反抗與求饒等情，而非經由審判長不當的訴訟指揮後，所呈現的僅僅係被告殺了被害人的單一畫面），而上揭不當之訴訟指揮，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當事人進行調查證據之程序，進而影響國民法官法庭就犯罪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之決定，自屬違背法令而影響於判決。

（二）本件就傳喚被害人家屬宋天之量刑調查證據程序違法，嚴重影響國民法官法庭親自見聞調查證據，進而導致影響國民法官法庭就科刑之決定：

1. 按審判中訴訟之三面關係為法院、檢察官（含自訴人；控方）及被告（含其辯護人、輔佐人、代理人；辯方），並不包括告訴人、告發人及被害人（或其家屬）。檢察官雖為公益代表人，惟主要任務在維持公訴，說服法院，俾使被告受罪刑宣告，從而維護被害人之權益並安定社會秩序，此為其法定任務與追求之目標，但衡諸實際，除被告等辯方人員之外，對於訴訟進行之程度及結果最為關心者，厥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尤其關於辯方所為辯解是否符合實情，被害人等常有一定程度之了解或不同觀點，甚至可能優於公訴檢察官，是為保障被害人權益，並補強檢察官之控訴能力，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

機會」，學理上稱為被害人之到場陳述意見權，法院除有該條但書情形外，不應恣意剝奪，否則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非適法。舉例而言，實務上常見被告為求輕判，先與被害人方面成立民事和解，作成書面，提出於法院為憑，然則實際上卻未依約履行，或僅敷衍式履行部分，審結之後，即不再理睬；或匿、飾、增、減犯情，而狡展圖卸。斯時，法院若依上揭規定傳喚被害人等，自能及時詢明，曉諭檢察官是否為不利被告證據之調查聲請，進而轉換被害人等之身分為證人，釐清疑情，於真實發現與罪責相當原則之把握，皆有助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48號著有判決。

2. 本案從準備程序到審理程序，檢察官均聲請傳喚被害人家屬宋天作為量刑調查，然均經法官裁定駁回，只允許宋天作為被害人家屬表示意見，而上開最高法院之見解，明顯與本件情形相符，亦即本件被害人家屬宋天係對於訴訟進行之程度及結果最為關心者，尤其關於被告於審判中所為之辯解，例如被告臨訟辯稱與被害人有外遇等情是否符合實情，被害人家屬宋天均有一定程度之了解或不同觀點，然法院除未曉諭檢察官聲請此部分之調查聲請，更不當駁回本署公訴檢察官調查證據之聲請，顯與本件之真實發現及國民法官就科刑之決定有重大影響。

3. 小結：上揭駁回檢察官聲請量刑調查之裁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之規定，進而影響國民法官就科刑之決定，自屬違背法令而影響於判決。

（三）本件之訴訟指揮不當引用司法量刑資訊系統，亦嚴重影響國民法官法庭科刑之決定：

1. 本件訴訟指揮爰引司法院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然此系統業經司法院調院辦事法官坦承樣本數不足，且若增列檢索條件，例如增加檢索「沒有賠償被害人或家屬」與「被

告與被害人是一般朋友關係」，檢索的竟然是0筆，這樣明顯沒有參考性的量刑資訊系統，竟然爰引為本件科刑之量刑參考，此部分之訴訟指揮尚有不當。

2. 心理學有一個有名的錨定效應，即指人類在判斷與決策問題時，容易受已採用過的資訊影響，亦即基點定位就像錨一樣，它定了，評價體系也就定了，故本件之訴訟指揮不當引用樣本數不足之量刑資訊系統，顯然會嚴重影響國民法官法庭之科刑決定。

3. 而本件之量刑資訊系統除了樣本數不足，並不具參考性外，甚至可能係錯誤之資訊，經本署公訴檢察官以持刀殺人案加上多刀之關鍵字搜尋司法院判決系統，至少在下列之判決，均有量處無期徒刑之案例，亦顯見此量刑資訊系統之錯誤與不足，故本件訴訟指揮爰引有可能錯誤之量刑資訊系統，導致國民法官法庭做為科刑之量刑參考，此部分之訴訟指揮尚有不當。

編號	案號	案由	判決刑度
1	台中高分院110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判決	殺人	無期徒刑
2	台北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1號判決	殺人	無期徒刑
3	新北地院102年度重訴字第5號判決	殺人	無期徒刑
4	士林地院96年度重訴字第18號判決	殺人	無期徒刑
5	新北地院95年度重訴字第83號判決	殺人	無期徒刑
6	士林地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3號判決	殺人	無期徒刑
7	基隆地院104年度重訴字第	殺人	無期徒刑

	4號判決		
8	屏東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號判決	殺人	無期徒刑

4. 另從國民法官制度之立法源起，係人民不滿司法體系之僵化，而其中重要一環，即是人民不滿重大刑案之量刑過輕，然本件之訴訟指揮，卻將人民不滿之傳統判決之量刑（樣本數不足及甚至可能係錯誤的資訊系統），作為國民法官法庭之量刑參考，此明顯與國民法官制度之「藉由國民法官之參與，就犯罪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能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之立法意旨不符。
5. 小結：上揭不當之訴訟指揮，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當事人進行調查證據之程序，進而影響國民法官法庭科刑之決定，自屬違背法令而影響於判決。

四、本件之訴訟指揮有上揭違法情事，影響國民法官法庭就犯罪事實及量刑事實之證據調查，進而導致影響國民法官法庭就犯罪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之決定，請撤銷原審之判決，並請審酌被告犯行之手段係無視被害人之反抗、掙扎與哀求，一刀一刀的猛刺被害人重要臟器等位置，總共猛刺了24刀，造成被害人無比恐怖的被害過程及嚴重的死亡結果等情，請量處被告無期徒刑，並請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第1項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轉送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洪　清　秀